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2013〕38号

南通大学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国际（境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国际（境外）交流项目学分认定办法（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国际（境外） 交流项目学分认定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加国际交流项目赴境外学习管理工作，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参加我校与国外友好学校、单位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赴境外学习、社会实践等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二、学籍管理

学生在境外学习期间，其学籍性质不变。

三、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范围

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范围为交流项目的课程或实践环节。

四、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原则

1. 学分学时对应关系：12-18 学时对应 1 学分。

2. 学分替换要求：学生境外修读的课程学分，以具体课程为目标进行替换。大于或等于对应课程学分，可直接认定；大于 1 学分以内的学分不再累计替换；学分低于相应课程 1 学分以内的（含 1 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替换。

3. 课程内容要求：

(1) 学生境外修读的专业必修课程，与我校专业必修课程

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 60%），按专业必修课认定；

（2）学生境外修读的专业课程，在我校无对应课程，按专业选修课程认定；

（3）学生境外修读的非专业课程，按公共选修课认定；

（4）四年级学生在外学习，可在交流学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答辩。回校后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有交流学校指导教师签名，同时附有交流学校组织的论文答辩成绩及相关评定资料；如所在交流学校无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答辩环节，则交流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提交毕业论文（设计），并回校进行论文答辩。

4. 学分认定须于学生出境前根据具体项目的培养方案办理完成。

五、成绩处理

1. 学生境外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课程性质按认定的记载。境外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加盖学院成绩管理专用章后由教务处存档。

2. 成绩记载

（1）对方成绩采用百分制，则直接记载；

（2）对方成绩以 A、B、C、D、E 五级记分制，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境外高校成绩	A	B	C	D	E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3) 对方成绩以 A+、A、A-; B+、B、B-; C+、C、C-; D+、D、D-记载, 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境外高校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E
百分制成绩	99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0	40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4) 对方成绩采用二级制记载, 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记载:

境外高校成绩标准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记载	85	50
二级制记载	良好	不及格

(5) 以上为通用条款, 如遇对方学校有特殊记分标准的, 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商认定。

六、课程补修

国际交流项目结束后需补修的课程, 可采用以下处理方法:

- 1.回校当前学期末进行考核的课程, 于考核前一周向所在学

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

2.回校随下次课程修读。

七、附则

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国际课程实验班学生的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参照本办法执行。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3.本办法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附件：南通大学国际交流项目境外学习学分认定方案

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6月3日印发

附件：南通大学“国际交流项目”境外学习学分认定方案

项目名称				留学国别(地区)		
姓名		性别		境外学校		
学院				境外学习时间		
学号				境外学习起止日期		
拟修读课程及学分				认定课程及学分		
编号	名称	属性	学分	属性	学分	备注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议批准按上述方案认定修读境外课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学院长（签字）： 学 院（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处长（签字）： 教 务 处（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处和学生本人留存